[數學系公告]

105學年第1學期「服務學習」

**學校服務學習網站http://service-learning.osa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**

**相關資訊請至系上網站**<http://www.math.ncku.edu.tw/activity/news.php>

**– 學生資訊【數學系公告】服務學習相關事項 下載相關資料**

一、”抵免”服務學習課程

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學生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，需取得公家或立案之慈善、醫療等機構時數證明以辦理抵免事宜。(以學校/基金會等課輔志工、校園服務、營會志工、文教基構、醫療機構、籌辦系友活動等為主) ，並應事先至系辦審核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(以寒暑假期間服務為主)，**在學期間**從事志工服務仍需選修服務學習(三)(課餘時間亦可)，其**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**且須附上**反思心得報告**。

二、”改選”服務學習課程

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，需先至系辦審核同意簽章始得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。

系所認定學校所開設之課程 ( [A6 )服務學習 SS](http://course-query.acad.ncku.edu.tw/qry/qry001.php?dept_no=A6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碼 | 課程名稱 | 課程碼 | 課程名稱 |
| A624300 | 服務學習(三)—成功登大人 | A622600 | 服務學習(三)─分享愛‧愛分享 |
| A623100 | 服務學習(三)—愛，從我開始 | A624500 | 服務學習（三）府城平安居─賃居服務學習 |

三、”免修”服務學習課程

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：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其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狀況作適當調整。但狀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予免修。申請需經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**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**

**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紀錄表**

(請務必於服務”當日”交由服務機構/單位負責人簽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日期 | 服務時間(起) | 服務時間  (迄) | 簽名 | 時數  (小時) | 服務機構/單位  負責人簽章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: | : |  |  |  |
| 服務時數合計 (小時) | | | |  |  |

**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**

茲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~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單位)從事志工/社區服務工作共\_\_\_\_\_\_\_小時，表現優良，特此證明。

單位：

主管：

日期：

國立成功大學　 學年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抵免申請表

學系班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 年 　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機關名稱 | 服務內容 | **事前申請**  **系主任核章** | 抵免時數 | | 檢附證明（正本） | | 備註 |
| 申請  時數 | 核准時數  **（審核人員填寫）** | 服務  證明 | 反思  心得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| □ |  |
| 抵免科目：□服務學習（二）　　□服務學習(三) | | | | 審核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學系主任： | | | | |
| 審核通過總時數：　　　小時 符合規定：是□　　否□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**學生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，若欲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，應事先取得本系系主任之同意。**

二、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志工或志願服務證明須以在學期間為之，**其服務時數須達18小時以上且須附上反思心得報告**。

三、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，以辦理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，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立案之慈善、醫療等機構時數證明之抵免事宜。

四、本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

**「服務學習反思心得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
| 系 級 |  | | |
| 服務日期及時間 |  | 合計時數 | 小時 |
| 服務地點及機構 |  | | |
| 心得內文(請自行增列所需頁面，至少500字並附2張活動照片) | | | |
| 1.What （學習了什麼？）--我做了什麼？看見什麼？聽到什麼？接觸了什麼？  2.So What（所以，為什麼）-我的所見所聞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？我學到什麼？ 對我有什麼意義？服務過程中，我產生了什麼新問題？  3.Now What（現在我可以如何去做？）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、看世界、看自己有什麼改變？我能做什麼？對我看社區服務及社會正義有什麼影響或改變？服務過程中對我而言最有價值的部分為何? | | | |

**評閱者：**

評閱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改選他系、行政單位服務學習課程**

**事前申請表**

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學系班別： 姓名：

學 號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選課序號 | 課程名稱 | 任課教師簽章 | 系主任簽章 |
| 原選修課程 |  |  | 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
| 新選修課程 |  |  |  |

備註：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，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免修申請表**

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學系班別： 姓名：

學 號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附  文件 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份 | | |
| 擬免修之科目 | * 服務學習(一) * 服務學習(二) * 服務學習(三)   共\_\_\_\_\_\_門 | | |
| 系  承  辦  人 |  | 系  主  任  簽  章 | 同意免修 □服務學習(一)  □服務學習(二)  □服務學習(三)  共\_\_\_\_\_\_門 |

備註：

一、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：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其服務學習課程，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狀況作適當調整。但狀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予免修。

二、本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抵免事宜。